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3/26	—	2026/3/27	2026/3/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30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业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70,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062,432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实际以465,337,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533,756.80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5,337,568×0.10）÷470,400,000≈0.0989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9）÷（1+0）=（前收盘价格-0.098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3/26	—	2026/3/27	2026/3/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潘锦海、潘艺尹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2806989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